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 持续损失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若本保单效力终止时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尚在持续发生过程中，而且在没有任何其他保单来承担该损失的全部或部分赔偿的情况下，则应视为全部损失均发生在本保险单终止之前，保险人也须按此承担保险赔偿责任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